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34 BGB)施陶丁格注解>>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8213

10位ISBN编号：7562048215

出版时间：2013-7-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德)埃贝尔-博格斯

译者：王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

### 内容概要

克里斯蒂娜·埃贝尔-博格斯所著的《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施陶丁格注解》内容包括：历史发展；早先法律；《德国民法典》第833条诞生的历史；对危险犬（“斗犬”）造成危险的补充保护；《德国民法典》第833条的主旨；动物；争论情况概述；功能性解释；其他的解释类型，特别是原文解释等。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

作者简介

作者：（德国）克里斯蒂娜·埃贝尔—博格斯（Christina Eberl-Borges）译者：王强 埃贝尔—博格斯（Christina Eberl-Borges），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院民法学教授（Univ.—Prof.Dr.iur.Christina Eberl—Borges），1962年生于德国巴符州里德林根市（Riedlingen），1991年以summa cum laude的成绩获波恩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并获该大学法学院奖金。

1996～1999年获德国科学基金会（DFG）教授资格论文奖学金，1999年以论文《遗产分割》（Mohr Siebeck出版社2000年版）获教授资格，后曾于波恩大学、柏林洪堡大学、齐根大学等校著名法学院执教或长期担任教授，2011年起为美因茨大学法学院民法学教授。

研究方向：继承法，尤其是继承人共同关系法（Recht der Erbengemeinschaft），亲属法，尤其是扶养法（Unterhaltsrecht）；债法，尤其是危险责任（Gefährdungshaftung）；孱际私法与法律比较，尤其是德国与中国大陆民法比较。

除上述领域的诸多建树外，埃贝尔—博格斯教授作为施陶丁格德国民法典注解多个条款（尤其是侵权责任法条款）的注解人，在德国及欧洲法学界，尤其在侵权责任法（包括动物饲养人侵权责任法）领域，被公认有很高知名度。

牛津大学等世界著名学府的出版社纷纷邀请其为《对动物的民事责任》等专著撰写书评。

有关进一步信息及埃贝尔—博格斯教授的科研成果详间[http://www.uni-mainz.de/universitaet/1282\\_DEU\\_HTML.php](http://www.uni-mainz.de/universitaet/1282_DEU_HTML.php)。

王强，1975年生于古都洛阳，于河南科技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分别学习英、德语，1997年获学士学位。

2001年起留学德国，师从翻译家/语言学家离立希教授（Prof.Dr.Ulrich Kautz），2005年获美因茨大学（汉、德、英）翻译学硕士学位，第二专业为法律。

2006～2007年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螫名顿分校攻读比较文学博士。

2007年起于德国师从当代法学家何意志教授（Prof.Dr.iur.Robert Heuser）、汉斯·哈腾豪尔教授（Prof.Dr.iur.Hans Hattenhauer）、语言学家柯彼德教授（Prof.Dr.Peter Kupfer），2012年4月以magna cum laude的成绩获美因茨大学法学专业翻译博士学位。

2012年6月起为德国美因茨大学法学院研究员，2013年6月起同时为郑蝌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2004～2005年获美因茨大学优秀硕士毕监生奖学金，2006年获美国乔治城大学研究生奖学金，2008—2010年获德国莱法州及美因茨大学博士论文奖学金。

曾为美国前总统克林顿，德国多位前州长及联邦宪法法院（BVerfG）现任法官彼得·穆勒（Peter Mailer）等人担任翻译。

将中国首部民法典《大清民律草案》译为德文（Peter Lang出版社2012年版），德文专著《以德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的清末民律草案对中国现代财产法的语汇贡献—从法学、翻译学、语言学角度诠释研究》（Peter Lang出版社2012年版）被德国多所大学或研究机构图书馆收录，另有其他研究成果。

研究方向：法学专业翻译，法律语言学，德、汉财产法语汇对比分析，比较财产法，动物饲养人责任法，公司法，证券法等。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

书籍目录

《德国民法典》第833条 第一章历史发展 第一节早先法律 第二节《德国民法典》第833条诞生的历史 第三节对危险犬(“斗犬”)造成危险的补充保护 第二章《德国民法典》第833条的主旨 第一节第1句话 第二节第2句话 第三章动物 第一节争论情况概述 第二节功能性解释 第三节其他的解释类型,特别是原文解释 第四节防止微生物造成的危险 第四章损害,因果关系,违法性 第一节损害 第二节因果关系 第三节违法性 第五章动物危险 第一节动物危险作为构成要件特征 第二节以往判决对动物危险这一要件特征的解释:任意的动物行为 第三节新近判决对动物危险这一要件特征的解释:不可预见的动物行为 第四节新理论:自发的动物行为 第六章动物饲养人 第一节判决中与理论上的发展 第二节饲养人自己利益的标志 第三节直接以自己利益为准——对动物的行为不涉及自己利益 第四节多个人同时有自己利益 第五节决定权的特征 第六节直接以决定权为准 第七节决定权分担给多人 第八节典型个案分析 第九节动物饲养人的个人条件 第七章《德国民法典》第833条第2句话涵盖的动物 第一节家畜 第二节役畜 第八章根据《德国民法典》第833条第2句话的免责证据 第一节看管动物时惯常必要的注意 第二节委任第三人看管动物 第三节个案 第四节违反注意义务和损害之间缺乏因果关系 第九章因受害人自己的原因限制及排除动物饲养人责任 第一节受害人行为作为应考虑的原因 第二节考虑归责于受害人的动物危险或运行危险 第十章多个责任人相遇 《德国民法典》第834条 第一章该法条基本思想 第二章由动物引发损害 第三章动物看管人 第一节动物看管人和动物饲养人的区别 第二节对动物进行看管 第三节接管合同 第四节独立完成看管任务 第五节单独举例 第四章免责证据 第五章不同责任条款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动物饲养人和动物看管人责任的关系 第二节动物看管人使用另一个动物看管人时《德国民法典》第834条与第831条的关系

##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833.8)>>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涉及危险犬的法规和民法典第833条不同，不规定损害发生后的有关责任，而是旨在通过警察、治安法预防危险的发生。

德国目前对危险犬还没有统一规定，因为警察、治安法基本由各州负责。

但各州内政部部长常务会议还是通过2000年5月5日及6月28日的决议决定共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分别由各州以立法和制定规章的形式实施。

联邦还通过2001年4月12日禁止危险犬的条款立法（见《联邦法律公报》第1部分，第530页）及2001年5月2日的《动物保护——养犬条例》（见《联邦法律公报》第1部分，第838页）在联邦的层面上进行了统一规定。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通过2004年3月16日的判决对上述法规部分予以肯定，部分判为违宪并无效。

德国各州相关法规一般都规定了危险犬犬种目录，而州与州有些规章差别很大。

危险犬包括斗牛犬、美国斯塔福德犬、斯塔福德斗牛梗、斗牛梗及土佐犬等。

危险犬基本上禁止饲养，如果饲养的话，则饲养者有告知、标识、申请饲养许可的义务，且必须给犬拴绳及佩戴口罩。

联邦禁止危险犬的条款立法在第1条中包括有《禁止危险犬运送、输入法》。

该法禁止将斗牛犬、美国斯塔福德犬、斯塔福德斗牛梗、斗牛梗及其杂交犬种等危险犬运入德国，另外，其他各州立法规定的危险犬也禁止运入各州。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对条款立法中这些规定已予确认。

同是条款立法中的规定，即如果犬的后代有遗传性、不断增加的攻击倾向，该犬禁止饲养，宪法法院却因[各州]制定该禁令系越权将其判为违宪和无效。

另外，州立法中通过刑罚来禁止饲养和交易危险犬的规定，也被判为违宪及无效。

德国有关危险犬的法规旨在避免危险犬引起损害，对民法典第833条防止动物危险的规定起到补充作用，且一般不影响第833条的应用。

编辑推荐

《德国民法动物饲养人责任(§ § 833,834 BGB)施陶丁格注解》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